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85號

抗 告 人 陳鎮

相 對 人 震時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育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62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到期日屆至後，並未向其為付款提示，應由相對人就其已為提示一事負舉證之責，原裁定不察而准予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強制執行，容有違誤，故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看法相同）。因此，執票人已表明於何時提示本票，則形式上認已合法行使票據權利，發票

01 人如否認執票人有提示，應由發票人就此舉證證明之。

02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
03 本票，而經其於民國110年7月21日現實提示未獲付款，遂依
04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
05 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
06 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
07 裁定，於法有據。至抗告意旨雖以相對人未向其提示系爭本
08 票云云，但因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
09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10 據。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然就此既未舉證以實其
11 說，本院無從認定其主張為真正。

12 四、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
13 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故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由
15 抗告人負擔。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2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1 法官 陳昱翔
22 法官 施懷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5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6 狀（須附繕本1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張宏賓

29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1年度司票字第622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1	109年11月10日	25,0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7月21日	WG0000000	
2	109年11月10日	4,857,338元	未記載	110年7月21日	WG0000000	

